

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海事管通〔2019〕35号

关于佩戴出入证进入办公区的通知

市行政办公区各单位：

春节临近，许多不确定因素增加，为加强市行政办公区的安保工作，结合办公区当前实际，进一步提升办公区内人、财、物的安全保障标准，营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和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办公区工作的人员进入办公区时要将出入证佩戴在胸前且正面朝前，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查验。对不接受或不配合工作人员查验者，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教育等。

二、在办公区工作的人员进出主要楼栋时要佩戴出入证，否则不予进入。

三、办公区的范围包括综合楼。

四、此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 尤恒辉 18976086566)

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